

<<知识产权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知识产权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634

10位ISBN编号：7562038635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张耕 编

页数：34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知识产权法>>

内容概要

本套教材在内容设计上充分考虑了与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接轨，注重基础理论阐述和实务能力培养的有机结合，力求展现以下特点：

第一，基础性。

本套教材的编写内容定位于对基本理论、基本概念、基本知识的阐释和对基本法律实务技能的培养。

第二，简洁性。

本套教材以各学科成熟的理论体系为主，不涉及太深奥的法律问题；以通俗和主流观点为主，除核心观点、理论有简要论证之外，避免过多论述有争议的观点或作者个人观点。

第三，实用性。

本套教材充分突出实用性，主要服务于法学专业学生参加司法考试和公务员考试的目标，教材内容及结构与最新司法考试大纲保持一致，大量引入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真题和案例。

第四，新颖性。

本套教材力求突出形式设计上的新颖性。

根据各教材的不同特点，有的在每章开头有简短的案例导入，使相关知识点、重点及难点一目了然；有的在正文中穿插案例或合理设置图表，以方便学生阅读，符合学生应试要求；有的在每章结尾处设置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以供学生参考使用。

<<知识产权法>>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知识产权法总论

第一章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范围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特征

第二章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的渊源和体系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民事保护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行政保护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刑事保护

第四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第二编 著作权法

第四章 著作权法概述

第一节 著作权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第三节 著作权的概念和特征

第五章 著作权的客体

第一节 作品的概念和要件

第二节 作品的种类

第三节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

第六章 著作权的内容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

第七章 著作权的主体及权利归属

第一节 著作权的主体

第二节 著作权的归属

第八章 邻接权

第一节 邻接权概述

第二节 表演者权

第三节 音像制作者权

第四节 广播组织者权

第九章 著作权的期限和限制

第一节 著作权的期限

第二节 著作权的限制

第十章 著作权的管理与保护

第一节 著作权的管理

第二节 著作权的保护

第十一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保护概述

.....

第三编 商标法

第四编 专利法

第五编 其他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知识产权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一、著作财产权的概念和特征著作财产权，也称经济性权利，是指著作权人通过自己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以一定方式使用作品，获取经济利益的权利。

著作财产权是著作权与财产权的交叉，有财产权的属性。

一般认为，著作财产权有可分离性和有限性的特征。

可分离性是指著作财产权可以和作者相分离，可以转让、许可他人使用，还可以继承、赠与。

世界各国的著作权法，大抵规定了著作财产权可以继承；除德国等少数国家外，大多数国家都规定著作财产权可以转让。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著作财产权可以许可他人行使，也可以全部或部分转让。

《著作权法》第19条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著作财产权在法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

有限性是指著作财产权受到保护期制度、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的限制。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财产权的保护期，一般为作者终身加死亡之后50年；还规定了“合理使用”、“法定许可”等制度，允许其他人在符合法定情形时，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使用作品。

这些规定能够协调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利益，在鼓励作者创作积极性的基础上，促使作品最大限度地造福社会。

二、著作财产权的内容（一）复制权复制权，是指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复制是著作权人实现财产权益的基础，其关键在于再现作品。

从不同的角度，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将复制进行不同的分类。

按照复制的手段，可以将复制分为手工复制和机械复制。

手工复制是指以手抄、拓印、雕刻等人工手段的复制。

机械复制是指以印刷、录音、照相、复印等手段借助某种机械的复制。

按照复制的方式，可分为接触性复制和非接触性复制。

接触性复制是指在复制时与被复制的客体进行接触的复制，如印刷、复印、拓印等。

非接触性复制是指复制时与被复制的客体保持一定距离的复制，如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

按照复制的结果，可以将复制分为三种类型：第一种是不改变原作载体或虽改变原作载体但不改变其表现方式的复制。

这是最常见的一种复制。

<<知识产权法>>

编辑推荐

《知识产权法》是全国高等院校学专业基础教材。

<<知识产权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